

辰溪县水利局文件

辰水保〔2023〕1号

关于辰溪县沅江大道东段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辰溪县沅江大道东段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水土保持方案文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辰溪县沅江大道东段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辰溪县城东新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辰溪县沅江大道东段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工程、沿河景观带工程及道路南侧沿沅江岸坡整治工程。其中，沅江路东段西

起纬二路，东接辰伍公路，全长约 860m，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道路规划总宽度为 30m，其中道路路幅宽 19m，沿河景观带 11m，设计车速 30km/h。纬二路延伸段北起纬二路已建路段，南接沅江大道，道路全长 90m，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路幅宽 24m，设计车速 30km/h。岸坡整治工程治理长度为 526.73m。景观带工程区：本区占地面积 20300m²，硬化面积 6200m²，绿化面积 14100m²（含生态铺装）。岸坡整治工程区：治理长度为 526.73m 本区占地面积 23400m²，硬化面积 21300m²，绿化面积 2100m²（为植草砖孔植草护坡面积）。市政道路区：沅江大道东段西起纬二路，东接辰伍公路，全长约 860m，路幅宽度为 9~19m。纬二路延伸段北起纬二路已建路段，南接沅江大道，道路全长 90m，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路幅宽 24m，占地面积 18300 m²。本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6.20hm²。本次审批面积 6.20hm²，项目建设占地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6.57 万 m³，填方 17.11 万 m³，借方 10.54 万 m³。本次项目总投资 8821.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62.3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2023 年 1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1、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 6.20 公顷。
- 2、同意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丘陵区一级标准。
- 3、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8%，林草覆盖率 31.45%。
- 4、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辰溪县属于湘资沅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土石方开挖，增加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17.18 万元。
- 6、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收。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

2、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4、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投标文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有关法定义务

1、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3、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